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54 万股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2 人

期权简称：金圆 JLC1

期权代码：03728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金圆 JLC1，期权代码：03728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0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公示期大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07 月 05 日公司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 年 07 月 18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454 万股

3、授予人数：22 人

4、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 22 人，首次授予数量 454 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份 额（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 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67.00	14.76%	0.086%
GUANQINGCHUAN (关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总会计师	40.00	8.81%	0.051%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20 人)		347.00	76.43%	0.444%
合计		454.00	100%	0.581%

注：1)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7.1 等待期：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2 行权期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8.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至 2023 年公司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至 2024 年公司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2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

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即股票期权数量 454 万股。

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65 元/股调整为 14.63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股股票期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金圆 JLC1
- 2、期权代码：037280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9日